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6961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莊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參萬陸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陸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

- 01 附記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4 庸另行聲請。